

#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230执恢58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[REDACTED]  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汉族，居民，住丰都县三合街道滨东路[REDACTED]  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关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6)渝0230民初20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东路2支路42号6-1房屋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06房地证2013字第07749号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东路2支路42号6-1房屋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06房地证2013字

-1-



第 07749 号) 予以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谭 海 波

审 判 员 郎 启 甫

审 判 员 程 浩 洲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

书 记 员 鞠 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